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0”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0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森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森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森马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承诺：0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0在遵守第0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森马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森马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森马投资的股东刘丹静、徐波、崔新华、姜捷、齐俊华、章军荣、郑洪伟承诺：0在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森马投资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公司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森马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总数的25%。0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0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及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森马投资股权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森马投资股权总数的50%；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公告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马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400万股，网上发行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67.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6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的5,6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故本上市公告书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11日
3、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4、股票代码：00256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7,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42,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2.69%。森马投资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8.96%。邱光和持有本公司4,8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16%。邱坚强持有本公司3,201,063.8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78%。周平凡持有本公司2,609,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89%。邱艳芳持有本公司1,8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69%。戴智约持有本公司398,936.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60%。小计持有本公司6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9%。网下发行的股份1,4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021%。网上发行的股份5,6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084%。小计持有本公司7,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105%。合计持有本公司67,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0%。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基本概况
1、中文名称：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ejiang Semir Garment Co., Ltd.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67,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5、住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六虹桥路1189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制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主营业务：服饰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饰营销和分销，产品主要包括森马品牌休闲服饰和巴拉巴拉品牌儿童服饰。
8、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代码：H11）
9、电话：0577-86099388
10、传真：0577-86099388
11、电子邮箱：ir@semir.com
12、董事会秘书：郑洪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 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
|-----|---------|-----------------|--------------|--------------|
| 邱光和 | 董事长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4,800,000.00 | 17,743,984.8 |
| 周平凡 | 副董事长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1,800,000.00 | 6,653,994.3 |
| 邱坚强 | 董事兼总经理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3,201,063.8 | 3,653,994.3 |
| 刘丹静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6,000,000.0 |
| 徐波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120,000.0 |
| 崔新华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49,998.0 |
| 赵纯元 | 董事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 |
| 吴捷 | 独立董事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2,699.0 |
| 陈劲 | 独立董事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 |
| 郭庆宝 | 独立董事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 |
| 郭建南 | 独立董事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 |
| 姜捷 | 监事会主席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30,000.0 |
| 蔡成生 | 监事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 |
| 齐俊华 | 监事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25,002.0 |
| 章军荣 | 财务总监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49,998.0 |
| 郑洪伟 | 董事会秘书 |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49,998.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间接持有股份=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总股本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森马集团为本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42,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0%。根据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00004331），森马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光和，住所为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森马大厦，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认证、信息咨询服务）、景观设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自有房产租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森马集团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森马投资39.33%的股权，持有浙江森马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温州市瓯海区隆小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持有温州森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的股权。森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森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54,248,331,321.03元，净资产为2,526,138,844.33元，2010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26,287,508,260.48元，净利润为1,004,382,826.94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并通过合计持有控股股东森马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邱光和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119511110***。邱光和先生为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并担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中国服装协会休闲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商贸委员会行业发展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邱光和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8%的股权，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40%的股权，持有温州森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周平凡先生，副董事长，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0219680602***。周平凡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3%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15%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邱坚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119740423***。邱坚强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3%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15%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邱艳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119740423***。邱艳芳女士除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3%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15%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戴智约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0219770910***。戴智约女士除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0.66%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15%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69,354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森马集团 | 42,000,000 | 62.69% |
| 2 | 森马投资 | 6,000,000 | 8.96% |
| 3 | 邱光和 | 4,800,000 | 7.16% |
| 4 | 邱坚强 | 3,201,063.8 | 4.78% |
| 5 | 邱艳芳 | 1,800,000 | 2.69% |
| 6 | 周平凡 | 1,800,000 | 2.69% |
| 7 | 戴智约 | 398,936.2 | 0.60% |
| 8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6,000 | 0.29% |
| 9 |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 140,000 | 0.21%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140,000 | 0.21% |
| | 合计 | 60,476,000 | 90.26% |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9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3”位数： | 161 286 411 536 661 786 911 036 |
| 末“4”位数： | 0133 2633 5133 7633 |
| 末“5”位数： | 28783 48783 68783 88783 08783 |

| | |
|---------|--|
| 末“6”位数： | 476342 676342 876342 076342 276342 780645 280645 |
| 末“7”位数： | 0158355 2281451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9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三”位数： | 459 584 709 834 959 084 209 334 |
| 末“四”位数： | 9833 1833 3833 5833 7833 2075 5007 7507 0007 |
| 末“五”位数： | 55980 68480 80980 93480 05980 18480 30980 43480 |

| | |
|---------|--|
| 末“六”位数： | 627086 827086 027086 227086 427086 382559 882559 |
| 末“七”位数： | 0243362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5%，即66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3月1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3月11日(T-1日)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3月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szinks.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 |
|---------|-------------------------------------|
| 末“三”位数： | 280 480 680 880 080 196 |
| 末“四”位数： | 7825 0325 2825 5325 |
| 末“五”位数： | 95677 15677 35677 55677 75677 96551 |
| 末“六”位数： | 718096 |

末“七”位数：0591292 4171268 3432508 5515103 7915862 1964340 860589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1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7日-9日，保定市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上发布网上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网址：<http://www.hebeibidding.com.cn>），确定我公司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第一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第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贰亿零壹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200,183,619元），柒仟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71,971,719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保定市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隶属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

2、2010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